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力、刘金龙

2020年12月25日